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27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7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B02 版刊登了由该报记者 徐晏、实习记者 江沂署名的题为《深物业 收购双方法庭上见？》的报道。

二、澄清情况

本公司就此向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发去了书面问询函，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对本公司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函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表示并不清楚《中国证券报》报道中有关方面就深物业股权转让发表有关言论的具体情况，其观点也不代表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的立场。

2、截至目前，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并未收到任何涉及深物业股权转让问题的法律诉讼文件。

3、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已于2007年4月23日发出了《关于终止深物业股权转让的通知》。关于股权转让终止后的有关事宜，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与卓见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协商。

三、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及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中国证券报》有关报道的函复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